

“房子给孙女没问题,就怕前儿媳不让我们住下去”

法官用民法典新增的居住权给老人吃了颗定心丸

通讯员 蒋彬炜 潘司乐

本报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近日,安吉县法院运用民法典新增的居住权调解了一起纠纷。最终,当事双方约定:2021年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时,一并对老人的居住权进行登记。由此,这起祖孙“争夺”房产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案被妥善化解。这也是全国首例在调解协议中明确约定登记涉及居住权的涉不动产纠纷案件。

2013年5月,王老伯将拆迁安置所得的唯一住房登记至儿子王东东与儿媳赵倩名下,而房屋一直由王老伯和老伴二人实际居住。

时隔一年,王东东与赵倩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女王小东随母亲赵倩生活,同时将案涉房屋以不可撤销的方式赠与当时年仅14岁的王小东,待王小东年满18周岁时再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今年6月,年满18周岁的王小东将父母王东东、赵倩二人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协助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案件调解过程中,赵倩表示:“女儿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也是遵循我和王东东离婚时的约定,并没有想以此影响二老的生活。”王老伯亦坦言:“房子给我孙女,我没有异议的。我担心的是,房子变更到孙女名下后,赵倩会不会鼓动孙女不让我们老两口再住下去呢?”

双方僵持不下,房屋的所有权变更就像一颗定时炸弹,随时

可能危及王老伯两口子的居住权益及三代人的亲情关系。

老人的居住权益显然是此案处理的关键,承办法官已然了解各方诉求,遂提议将房屋变更登记到王小东名下,同时从法律上保障王老伯夫妇的居住权。对此,各方都表示欣然接受。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王东东、赵倩于2021年3月31日前配合王小东办理上述房产转移登记的相关手续,王小东同意王老伯夫妻二人生前一直居住在上述房屋内,并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对王老伯夫妇的居住权一并进行登记”的调解协议。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居住权,是指居住权人对他人所有房屋的全部或部分所享有的占有、使用的权利。本案中,案涉不动产原系王老伯赠与晚辈的财产,其本意是在确保自己老有所居的前提下将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儿子。而儿子王东东的赠与行为发生后,使王老伯的居住权益面临可能受到侵害的困境,如果王老伯夫妇被要求强制搬离,将居无定所,此举显然有违孝悌之义。

本案是全国首例在调解协议中明确约定当事人于民法典实施后进行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同时为相关权利人登记设立居住权,一方面在不违背实际居住人意愿的前提下保障原告对房屋的所有权,另一方面又保障了两位老人的居住权益,让二老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防疫不放松

这两天,临海市杜桥镇举行村级组织换届选举,镇政府工作人员会同派出所民警、驻村责任医生等全力护航。图为穿山村的参选人员正接受防疫体温测量。通讯员 叶明鉴 摄

谁在违法鸣号,谁在“炸街”竞速?

杭州交警专门开发了数据模型来治理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郑煜炯

本报讯 在城市道路交通中,你是否对违法鸣号深感不满?是否对“炸街”竞速深恶痛绝?是否为货车闯禁造成的拥堵焦虑不快?今年7月1日,杭州交警部署启动机动车违法鸣号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治理期间,累计查处违法鸣号行为2.2万起,拦截检查嫌疑车辆2800余辆,扣留非法改装、多次违法等各类存在“炸街”违法行为车辆670辆,查获货车闯禁等行为9500余起。

11月3日,记者了解到,杭州交警在查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时,已用上了新武器——“数字模型”。

“不论是违法鸣号、竞速‘炸街’,还是货车闯禁等治理工作,将科技赋能和传统手段相结合至关重要。”杭州交警介绍,目前,针对这3项专项治理,杭州交警已开发了3个数据模型来进一步支撑实际工作。

就拿“炸街”行为来说,杭州交警通过集成神经网络深度学习技术,持续进行车辆噪音感知系统的声学算法升级,确保系统可以学习分析不同“炸街”车辆的声音特点,实现自动生成“声音云图”和“视频画面”。

“我们在杭州部分路口放置了噪音抓拍系统,简单地说,如果路过的车辆声音超过80分贝,就会被锁定声源,然后根据视频图片快速抓到‘炸街’的相关车辆信息,再结合路面警力进行查处。”杭州交警介绍,目前放置了新抓拍系统的这些路口,也是平时大家反映最容易出现“炸街”车辆的路口。“我们根据群众反映做了前期研判,确定了一些重点路段和点位。”

在模型支撑方面,杭州交警将曾有“炸街”违法行为的人、车以及修理厂信息等导入数据池,建模布控至公安交管预警平台,形成“炸街”竞速数据模型。“一旦发现



杭州交警介绍“新武器”

其存在上路行驶轨迹,立即指挥路面警力检查是否存在“炸街”行为。”

除了构建针对“炸街”行为的数字模型外,杭州交警还通过梳理研判前期违法鸣号的处罚数据以及群众举报的情况,不断优化车辆噪音违法感知设备的算法,将获取的音频、视频数据进行融合处理,形成违法鸣号数据模型;通过对卡口系统抓拍到的照片的二次分析,匹配货车模型的算法,自动识别货车车辆并进行抓拍,并自动上传至违法数据库,同时在系统内进行实时预警,形成货车闯禁数据模型。

“杭州交警会始终坚持严查严处和便民服务‘疏堵结合’,做好前端宣传、中段治理和末端查处等工作,加强对运输企业和相关单位的源头管理,加大科技执法设备的投入力度,持续做好堵点乱点的整改治理,实现‘还静于民’‘还净于城’的目标。”杭州交警相关负责人说。

(上接1版)

今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南湖区法院审理的“红船”商标侵权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6月,针对该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南湖区法院、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和江苏南京玄武区法院通过一体化办案平台召开跨域专业法官会议,就该案的证据审查标准、法律适用等展开探讨,并就同类案件的裁判标准达成了一致意见。如今,这样的跨省域案件“合议”,一年召开几十场。

“跨域一体化司法是一项开创性改革,建议在嘉兴法院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办案平台建设应用试点。”最高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认为,嘉兴法院的一体化办案平台意义深远,可以向长三角法院推广试点。不久前,嘉兴法院的“知识产权纠纷跨域一体化办案平台”入选2020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和嘉兴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最佳创新案例。

实现跨域一体化诉讼服务

今年6月,嘉善县法院西塘法庭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法院汾湖法庭携手,仅用3天时间就化解了一起跨省纠纷。

户籍地在吴江的黄先生,常年在嘉善做生意,今年6月1日,吴江某纺织公司在吴江区法院起诉黄先生,要求支付货款22万元。接到诉状后,黄先生对起诉事实无异议,但觉得嘉善吴江两地来回太费时间,希望异地调解。汾湖法庭随即向西塘法庭发出了司法协作请求,最终,黄先生在西塘法庭签署了调解协议。

针对市域特别是省域间司法协作相对不畅、共建共治共享存在壁垒等问题,嘉兴法院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全方位司法协作机制,从“市域一体化”到“长三角一体化”,助力构建长三角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去年10月,浙江嘉善、上海青浦、江苏吴江三地法院同步设立一体化示范区法院诉讼服务专窗,依托线下“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机制,实现15分钟内办结跨域立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送达。

与此同时,嘉兴法院还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一网通办”,会同上海、江苏等地法院建立跨域立案、法律咨询、诉前调解、判后答疑等5大类40小项“一站式”诉讼服务协作框架,设立长三角诉讼服务专窗,实现当事人诉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今年以来,嘉兴全市法院受理的案件90%由当事人在线申请,100%通过智能送达平台完成送达,诉讼便利度大大提升。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要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要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探索一体化新体制机制,嘉兴法院将以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为驱动,坚持‘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理念,推进由审判业务协同转向区域一体化司法的制度创新,探索信息时代司法运行新模式,共同营造长三角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长三角跨域一体化司法的未来,嘉兴市中院院长姚海涛充满信心。

骨干民警分享经验

为“以学促战、以战促学”,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举行“罗峰警务讲坛”之“断卡行动”交流会,6位一线骨干民警先后上台,分享他们在侦办“两卡”犯罪案件中提炼的工作思路及技战法。

通讯员 周叔祥 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